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2025-2026 年度营盘壕煤矿至榆林能化煤炭运输业务公开招标, 已经由兖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批准, 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 100%, 招标人为乌审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营盘壕煤矿至榆林能化煤炭运输业务公开招标

2.2 项目编号: SNZB-WQDX-D2025990004

2.3 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按招标人要求, 1. 运输方式: 汽运。 2. 运输区间: 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营盘壕煤矿至陕西榆林能化(营盘壕煤矿-榆补路-金鸡滩镇-204 省道-榆林能化)。 3. 运距: 145KM 4. 运输量: 约 10 万吨, 最终运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 价格构成: 包括货物的运输、装卸、人工、油费、过桥过路费、各项保险费、车载视频监控系统费用、车辆铅封费用、罚款、意外情况处置费、地企关系处理、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中标后, 招标人拟在中标价的基础上, 对中标公司扣除 1%安全费用后作为合同结算价格。

本次招标项目, 当有效投标人<5 家时, 该业务重新进行招标。投标中标后, 必须通过物泊平台组织运输, 并与物泊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数 量: 约 10 万吨, 最终运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中标数量及运输量分配: 中标数量 3 家。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结果, 向招标人推荐排名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在招标过程中一经发现所提供的资料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取消参加本次招标资格。已确认为中标人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投标人不再按照排名依次递进。

(二) 运输量分配

中标 3 家公司运量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为 40%、30%、30%。乌审旗端信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可根据各家公司的实际运输实力状况, 对运输比例进行调整。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托运人受上级公司物流资源整合等政策因素影响, 造成托运人合同履行条款改变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其相关权利和义务, 托运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5 运输路线：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营盘壕煤矿至陕西榆林能化（营盘壕煤矿-榆补路-金鸡滩镇-204 省道-榆林能化）。

2.6 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现行标准,满足技术文件要求。

2.7 结算方式：

（一）本次招标的中标价格为**不含税**现汇价，以实际运输量结算，平台以现汇的方式支付运费。

（二）乌审旗端信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榆林能化公司的回款情况，按计划向物流平台公司付款，由物流平台公司向承运车辆和司机支付运费。

2.8 报价方式：最高限价为 58.7 元/吨（不含税），报价超过拦标价无效，报价小数点保留一位数。

包括货物的运输、装卸、人工、油费、过桥过路费、各项保险费、车载视频监控系统费用、车辆铅封费用、罚款、意外情况处置费、地企关系处理、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拟在中标价的基础上，对中标公司扣除 1%安全费用后作为合同结算价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企业，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营业期限在 3 年以上（自注册之日起至招标公告之日）；

3.2 企业资质要求：

3.2.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公路运输经营的相关资质且按时年审（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3.2.2 具备与本项目相应的运输能力，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具有连续发运能力或可随时调配车辆的能力，车辆需装备北斗和视频监控系统；具有完善的监管措施、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人員，具备抗运输风险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能够提供 24 小时运输服务并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和安检人员，具有完备的相关保障措施和设备；

3.2.3 具有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无经营异常、失信企业等不良记录，无重大法律风险或重大法律纠纷，无重大债权债务问题（以“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或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证明为准）；

3.2.4 自有车辆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连续发运能力，自有车辆须符合环保要求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重型半挂牵引车不低于 20 辆，均为投标人名下的合法运营车辆、手续完备发证日期须为招标公告（不含）前。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环保清单，以上车辆要求证件需提供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一车一档案，按要求填写《自有车辆明细表》，投标人

并提供自行截图的公安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s://sd.122.gov.cn/>的车辆查验结果 查验结果须为开标前一天的公安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电脑官方车辆信息全屏截图,投标人所提供的官方截图车辆信息查询项中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每一辆车辆种类、车辆号码、使用性质、机动车状态符合要求且为正常运营车辆,车辆相关信息截图图像清晰,车辆相关信息官方截图必须与投标人投入车辆明细表保持一,并在官方截图上用红线标注所提供的车辆信息,如投标人所提供官方截图不清晰的,按照截图清晰的有效车辆进行评审,评审车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未提供官方车辆信息截图的取消投标人资格),候选人公示后,招标人需对候选人投标的车辆在公安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上进行复审,候选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查询,否则取消候选人资格,查出车辆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取消候选人资格。同时,评委登陆机动车环保网(<https://www.vecc.org.cn/>)对所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环保情况进行查验。投标人车辆档案缺失或者机动车环保网查询不到的,此车辆不计入有效车辆;

3.2.5 具有协调在车辆运输过程中运输区域地企关系能力,确保煤炭按时保质保量运输畅通;

3.3 承运方承担组织运输及装卸全过程中,包括安全在内的一切风险、相关责任、费用,与托运方无关;

3.4 本次招标中标运输单位在运输业务过程中,运输业务中符合物泊平台运输规则的运输业务,必须通过物泊平台组织运输;

3.5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6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山东能源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供应商“黑名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3.7 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7.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代理商、中间商投标。

3.8 投标人未曾与山东能源及权属单位发生过合同违约及信用异常的行为或事项;

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会员,下载“投标管家”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从招标公司（招投标平台）购买获取到招标文件，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

4.2 会员注册

未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的用户，登录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nzb.minegoods.com>），点击“纵横招标”进入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snzb.minegoods.com，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注册”完善会员注册信息，待平台审核后完成注册。如账号无法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点击右上角“工作台”-“客户管理”-“我的申请”完善信息、查看审核结果。

4.3 报名及文件获取

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右上角“投标工具下载”-下载、安装、登录“投标管家”-查找、选定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完善信息-“提交”，点击“我的项目”-“我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虚拟账号信息”-“设置开票信息”生成电招平台使用费虚拟账户、保证金虚拟账户，线下通过网银向电招平台使用费虚拟账户缴费并完成报名后方可在投标管家-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缴纳电招平台使用费并能下载招标文件后为报名成功。

报名阶段，投标人通过个人账户缴纳电招平台使用费的必须上传缴款人授权委托书，电子发票将发送至“设置开票信息”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和接收发票邮箱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和无法接收发票，责任自行承担。

4.4 CA 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 APP -绑定 EC-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4.5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等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CA 办理”栏目。技术支持联系方式电话：4006210777，QQ：592658358，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7:00。

本项目电招平台使用费 500 元，售后不退。电招平台使用费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视频教学详见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帮助中心”）。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前请仔细阅读投标知情书，上传完成后生成的投标回执将作为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唯一证明。**

5.3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录“投标管家”查看开标结果。

5.4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安排人员跟踪开标情况，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产生的澄清等问题，如无法取得联系，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乌审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18653724687

7.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31-62355717

邮箱：snzbykfb@163.com

地址：邹城市矿建西路 439 号

7.3 监督部门：兖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招标监督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9 日